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营运证件核发工作的函

信阳市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相关精神，此前我局已下放了县级（包括明港镇）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等四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现将下放后出租汽车营运证件核发相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运力审批

1、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审批仍然按《信阳市公安局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出租客运汽车注册及变更登记和营运手续办理程序规范〉的通知》（信公【2008】52号）精神，实行“总量控制，退一进一，先退后进，使用原号”原则。

2、网约出租车运力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审批。

二、审批流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县级出租车（包括网约车）由县级（包括明港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办理。中心城区出租车（包括网约车）仍按原程序办理。

1、县级网约车运力审批：各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证明有效期为 60 日），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向交警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各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县级巡游出租车新增运力审批：各县巡游出租汽车原则上不再新增，确需新增的由县政府审批并致函贵局和我局备案后，由市交警支队按审批数量发放“T”字号牌，由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运手续。

3、县级巡游出租车报废更新审批：巡游出租车公司对所需更新巡游出租汽车进行登记汇总并上报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将符合报废更新条件的巡游出租车整理汇总后，提出更新意见，以文件形式呈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批准更新的巡游出租车由县政府致函贵局和我局备案。县出租汽车更新办公室或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意见，在《出租汽车更新购置申请表》签署批准购置意见，由各公司按规定程序分别到市交警支队

和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新车入户和营运手续。

联系人：刘金秀（13837666158）



